

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110 學年第 1 學期 重複修讀申請表  
(適用 105 前入學學生)

姓名：\_\_\_\_\_ 系所：\_\_\_\_\_

學號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

科號：\_\_\_\_\_ 學分：\_\_\_\_\_

科目名稱：\_\_\_\_\_

申請重複修讀原因：

- 輔系  
 雙主修  
 教育學程  
 為興趣修讀不採計畢業學分  
 其他(請敘明)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授課教師	開課單位	課務組

註一：若您重複修讀之課程須以加簽方式辦理，請併同填寫「校本部校務資訊系統加簽單」，送至課務組(南大校區)辦理後續事宜。

註二：本表受理截止時間為 110 年 9 月 27 日止。